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20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1301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普斯金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传真	0512-65498037	0512-65498037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熔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民用住宅、商用及公共建筑的门窗和幕墙;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汽车交通、电子产品、太阳能光伏、运动器材等行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

建筑铝型材行业发展已相对成熟,企业分布较广,规模化、规范化及专业化的中大型企业相对较少,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行业竞争充分。公司成立20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中高端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过硬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创立的“罗普斯金”品牌已成为业内佼佼者。目前拥有的产能规模、生产设备先进水平居行业领先。建筑铝型材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延伸产业链,将产品服务下沉至终端用户,并致力于推广绿色节能低碳的健康生活。

工业铝型材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来开发定制,个性化特点明显,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高。随着铝应用在各工业领域的不断扩大,附加值更高的铝型材精密加工业务发展迅速。工业铝型材的客户均为工业企业,公司以销定产,客户订单相对稳定。通过经验积累,夯实研发能力,突出产品主攻方向,逐步形成专业化特色。

铝合金熔铸产品主要是将原铝和其他金属融合,通过熔炼、铸造、均质等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合金制品,为铝挤压生产提供优质铝棒。目前公司铝合金熔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物流运输、建筑及其他工业领域的终端产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80,167,412.47	1,080,319,622.01	-0.01%	1,064,445,1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27,151.85	53,705,808.26	283.81%	86,661,0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87,032.14	54,161,178.90	-157.21%	86,068,3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494.42	63,321,643.71	-138.47%	118,849,93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21	290.4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21	290.4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4.03%	10.71%	6.6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625,707,657.74	1,810,564,308.21	-10.21%	1,491,315,6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52,512.59	1,339,115,900.74	9.76%	1,335,670,452.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831,364.71	298,891,334.52	279,450,899.93	289,993,8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2,429.87	113,547,093.74	-6,661,687.82	115,034,1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9,425.74	-4,287,218.67	-6,118,278.89	-4,222,1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172.80	52,247,623.48	-3,550,201.99	-26,777,74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164,494,080		质押	3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11,701,920	8,776,440		
上海美城天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72,319			
耿云	境内自然人	0.62%	1,549,755			
英大证券—宁波银行—英大证券·罗普斯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66,871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00,000			
EI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57,080			
周一欢	境内自然人	0.31%	787,800			
周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1%	775,919			
姜秀芹	境内自然人	0.30%	76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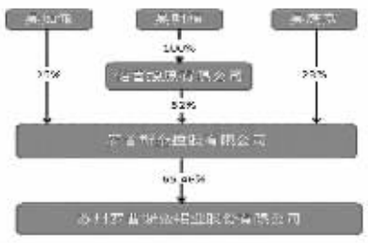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增速持续探底,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增幅均呈现下降趋势,国内原铝价格年内持续低迷,铝消费增长速度下滑。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房屋竣工面积同比下降6.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下降8.8%,建筑铝型材需求有所下降。下半年宏观政策有所放松、地方政府开始出台刺激性政策,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开始复苏,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疲弱,建筑铝型材需求整体被抑制。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型材铝销量同比下降约10%。工业铝型材方面,受汽车行业销量下滑的影响,工业铝型材的产销量未能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较去年同期销量下降约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016.74万元,同比下降-0.01%;营业利润亏损3,875.0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9.68%;报告期内因确认部分老厂区搬迁补偿收入,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206,1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建筑铝型材渠道整合,打造核心客户群

为积极开拓铝建筑型材市场,公司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在各主要区域设立核心客户群,聚集原有渠道资源,通过发挥核心客户群的区域优势,整合和布局分销网络。

2.加强建筑铝型材品牌建设,加强区域三个中心建设

公司通过渠道下沉,产业链延伸,努力提高对终端客户的服务,拉近与终端客户的距离。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不同的城市、相同的选择”品牌宣传战略,同时加强各区域产品营运中心、物流中心、服务中心的建设。

3.加强建筑铝型材产品的研发,推出高端产品定制化服务

公司完善及优化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对现有建筑铝产品进行梳理并重新规划,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终端用户群体,进行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推出高端产品定制化、标准化产品售后服务。

4.深化工业铝型材生产技术合作,突出专业化制造能力

继续加强与重点工业铝型材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技术交流,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形成产品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突出产品主攻领域。

5.完成公司新老厂区的搬迁工作

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与销售,公司制定了谨慎的搬迁计划,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顺利完成老厂区的整体搬迁工作。

6.加强员工培养,激发员工自主积极性

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名中高层管理,同时加强内部人员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积极氛围,增强员工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希望通过企业的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为员工以及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型材	663,029,182.98	104,965,035.06	15.83%	-15.62%	-37.27%	-5.46%
熔铸铝棒	180,150,986.67	-13,950,845.94	-7.74%	84.63%	110.15%	-0.94%
工业型材	159,202,704.96	14,878,524.63	9.35%	-8.35%	-20.15%	-1.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1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十八、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二十、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十四、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五、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十六、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4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资金的使用。

二十七、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1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十八、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二十、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十四、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五、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十六、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4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资金的使用。

二十七、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2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22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提议理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基于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且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份(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0,260,36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1,301,8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015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12.7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70,568.83万元,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3,111.06万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分派现金红利5,026.04万元(含税),转增股本25,130.18万股,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母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44,809.72万元,转增股本金额亦未超过期末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余额,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利润业绩相互匹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20,000万元的“英大证券·罗普斯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已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29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1,301,800股增加至502,603,600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在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2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4,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使用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3,964.2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83,205.47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	43,638	41,962.57	3,983.41
购置285亩工业用地	6,538.83	6,538.83	/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6,000	6,098.50(含利息)	/
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12,000	11,797.09	1,114.58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	4,500	3,296.96	1,408.7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00	11,500	/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1,900	2,011.51(含利息)	
合计	86,076.83	83,205.47	6,506.73

注: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06.73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3.41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1,114.58
天津罗普斯金铝业门窗有限公司	1,408.74
合计	6,506.73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及原因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质保期等尾款,故剩余募集资金3,983.41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共计投入11,797.09万元(设备采购、厂房设计及土建施工预付款),剩余募集资金1,114.58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天津门窗的节能门窗项目共计投入3,296.96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土建施工、设计费用定金,剩余募集资金1,408.74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总计4,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审批授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据实际进展情况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其它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2.4亿元,其中未到期余额1,5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罗普斯金为3,000万元,铭德铝业为1,000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2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总计4亿元。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7年6月30日。

6.实施方式

在总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同时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生额累计7.096亿,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6亿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